

# 桂林市人民政府

市政土批函〔2025〕34号

##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2025年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关于2025年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乐江镇的国有未利用地0.2140公顷（河流水面0.2140公顷），共计0.2140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你县2025年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，确保原土地使用权的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；解决好因使用土地引起的信访问题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。

四、你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，落实批后监管责任。

五、你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